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中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免去胡林利女士的职工监事，选举胡林利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林利女士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公告日，胡林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林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胡林利简历

胡林利，女，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改革办）、科技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宣传委员，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